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4月5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15日13: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周晓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91,169,85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882,800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为289,287,05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8,928,705.70元(含税),公司2025年度未实施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股份回购或注销,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2.3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晶华新材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晶华新材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晶华新材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听取。

(八)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晶华新材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晶华新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晶华新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晶华新材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鉴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良好的服务素质,且为本公司连续提供了多年的审计服务,有良好的合作经验,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费用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审计业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晶华新材关于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晶华新材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情况以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对董事的薪酬考核及发放,均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确认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姓名	职务	2025年度薪酬（含税）
周晓南	董事长、总经理	0.00
周晓东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0.00
白秋美	董事、副总经理	0.00
丁冀平	董事	11.20
陈国颂	独立董事	10.00
俞昊	独立董事	10.00
马轶群	独立董事	10.00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企业规模、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工作内容和责任,拟定了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领取固定津贴为每年人民币10.00万元(含税)。

2、非独立董事:公司非独立董事将根据其在公司实际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按照年度工作目标和岗位职责完成情况、经营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发放薪资,不再另行单独发放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其他具体职务的董事,领取固定董事津贴为每年人民币11.20万元(含税)。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津贴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及披露。

上述津贴和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扣缴义务。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同意,全体委员均已回避表决。

由于本薪酬方案涉及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故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以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及发放,均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确认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姓名	职务	2025年度薪酬（含税）
周晓南	董事长、总经理	194.93
周晓东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81.65
白秋美	董事、副总经理	62.29
郑章勤	副总经理	94.36
王树生	副总经理	184.97
潘晓婵	董事会秘书	92.25
尹力	财务总监	86.76
周忠辉	原副总经理	19.56

注:2025年5月31日,公司副总经理周忠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子公司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化工材料生产负责人,故其2025年度薪酬统计时间区间为2025年1月至5月。

为保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相应责任和义务,保障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权益,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了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将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实际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按照年度工作目标和岗位职责完成情况、经营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发放薪资,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津贴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及披露。

(3)上述津贴和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扣缴义务。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同意,关联董事白秋美回避表决。

由于本薪酬方案中周晓南、周晓东、白秋美为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故周晓南、周晓东、白秋美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听取。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应对汇率异动及公司经营需要,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稳步有序推进,满足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运行过程中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国内外金融市场变化的影响,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43,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一年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授信额度及银行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授信类别	授信年限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	10,000.00	综合授信	1年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10,000.00	综合授信	3年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支行	5,000.00	综合授信	1年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8,000.00	综合授信	1年
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	5,000.00	综合授信	1年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积支行	8,000.00	综合授信	1年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14,000.00	综合授信	1年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1,000.00	综合授信	1年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8,000.00	综合授信	1年
1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4,000.00	综合授信	1年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00	综合授信	1年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000.00	综合授信	1年
1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	3,000.00	综合授信	1年
1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6,000.00	综合授信	1年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江支行	6,000.00	综合授信	1年
1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000.00	综合授信	1年
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18,500.00	综合授信	1年
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000.00	综合授信	1年
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000.00	综合授信	1年
2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6,000.00	综合授信	1年
2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00	综合授信	1年
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00	综合授信	1年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4,000.00	固定资产授信	7年
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40,000.00	固定资产授信	7年
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000.00	固定资产授信	5年
2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7,800.00	专项贷款	7年
27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综合授信	1年
28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综合授信	1年
29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6,000.00	综合授信	1年
30	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①	1,700.00	综合授信	1年
总计		243,000.00		

注:①指不限于上表所列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新增授信额度。

公司拟申请的243,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已包含公司下属分、子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报经批准的上述授权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具体授信事项进行调整,自主决定以公司自身或下属分、子公司的名义与各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目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书等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晶华新材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晶华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均不超过1,000万美元、500万欧元,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内签订相关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协议,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晶华新材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结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上市公司同类别会计处理,对公司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晶华新材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晶华新材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及《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晶华新材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晶华新材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于2026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晶华新材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公司代码:603683　　公司简称:晶华新材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9,324,922.31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83,887,285.5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91,169,85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882,800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为289,287,05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8,928,705.7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2.3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晶华新材	60368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晓婵	陈紫洁
联系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237弄8号楼1702室	江苏省张家港市保税区东海路6号
电话	021-31167522	0512-80179506
传真	021-31167528	-
电子信箱	xiaochan.pan@smithcn.com	zijie.chen@smithcn.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行业概况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依托传统胶粘制品发展而来,由涂层材料与薄膜基材结合而成,兼顾传统胶粘功能,更注重胶膜功能化、轻薄化,附加值更高,下游覆盖电子制造、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材料产业作为战略性基础产业,胶粘材料是工业制造不可或缺的核心材料,可实现零部件无缝衔接,减轻产品重量、提升效率、降低成本,推动工业制造向高精度、轻量化发展。

二、市场规模

1. 全球市场:全球胶粘剂及工业胶粘市场受包装、建筑、新能源、电子等下游行业需求驱动,保持稳健增长。全品类胶粘剂据MarketsandMarkets《Adhesives & Sealants Market - Global Forecast to 2030》:2025年全球胶粘剂及密封剂市场规模达769.6亿美元;2025—2030年预计年复合增长率3.46%,2030年将达912.3亿美元。

2. 胶带细分市场2019—2025年市场规模由465亿元增长至约74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8.1%。中国在BOPP包装胶带领域占全球65%–70%产能,处于主导地位;美纹纸胶带占全球40%–45%产能,为全球主要生产国。

三、竞争格局

全球格局:以美国3M、德国德莎、德国汉高、日东电工等为代表,凭借先发优势、深厚的技术积淀及规模化生产能力,在高附加值高端产品领域占据主导地位,形成较强的市场壁垒,长期占据核心市场份额。

国内格局:行业呈现"头部集中、国产替代加速"的鲜明特征。国内头部企业加速向中高端市场转型,一方面聚焦细分市场,精准对接下游需求,提供定制化产品及服务,适配不同场景的个性化需求,筑牢市场根基;另一方面,国产替代进程持续推进,新能源领域已实现电芯、PACK制造用胶粘材料的全面国产化替代,消费电子领域(尤其是OCA光学薄膜胶)的国产替代趋势愈发明显,部分头部企业的产品性能已逐步接近海外龙头企业水平,成功占据中高端市场一席之地,打破了海外企业在相关领域的垄断格局,同时环保政策趋严推动行业资源向头部企业聚拢,进一步巩固了国产企业在中高端市场的竞争力,助力国产替代持续深化。

四、公司业务概况

公司专注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主营工业胶粘材料、电子胶粘材料、光学胶膜材料、多模态柔性触觉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游供应商为基材(纸浆、PET薄膜等)、化学产品(橡胶、树脂等)生产企业、线路板等触感材料生产企业;下游客户覆盖建筑装饰、汽车制造、消费电子、具身智能、屏幕显示等多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胶粘功能性材料,核心涵盖工业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光学胶膜及光学材料、特种功能材料、高性能化工材料、柔性触觉传感器等产品线,重点服务于高端制造与新兴科技领域,形成一站式解决方案供应的完整布局。产品深度适配消费电子、新型显示、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智慧医疗、具身智能等高科技驱动赛道,同时兼顾建筑装饰、汽车制造、电子电器、包装运输等传统行业的需求,以功能性、差异化产品矩阵夯实市场根基。

公司客户群体广泛渗透消费电子、新型显示、汽车、动力和储能电池、智慧医疗、航空航天、高铁轨道交通、智慧家电等各领域,深度融入高增长科技产业生态,实现与行业高质量发展同频共振。

基于现有材料的研发与技术积累,公司积极探索新材料新应用场景,布局多模态柔性触觉传感器业务,产品可广泛应用于人形机器人、UMI数据采集、医疗康养、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新兴科技场景,进一步拓展科技领域业务边界,构建"高端材料+新型传感"的协同发展格局。

Ginnva
柔性传感
光学材料
化工材料
电子材料
工业材料
以胶粘剂为核心，深耕胶粘材料细分行业
依托精密涂布技术壁垒，构建多元化产品体系
30 The 30th anniversary of GINNVA

(一)电子级胶粘材料、光学胶膜材料

公司布局电子级胶粘材料、光学胶膜及光学材料等产品,下游应用覆盖消费电子、动力及储能电池、汽车、新型显示、智慧家电等核心高增长领域。

① 电子级胶粘材料

公司电子级胶粘材料业务聚焦消费电子、动力及储能电池、汽车三大核心赛道,形成以结构粘接、导热导电、绝缘材料及功能粘接材料为核心的多元化产品矩阵,其中导热导电及动力电池用胶粘材料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消费电子领域:可满足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VR/AR等各类终端产品在制程保护、结构粘结、元器件粘接、密封、固定、缓冲等方面的功能需求。

动力及储能电池领域:凭借前瞻性技术布局,公司已为多家动力电池企业提供产品解决方案,为其电池组装提供PET胶带、阻燃胶带、无基材胶带、泡棉胶带等定制化产品组合,有效保障电池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阻燃、绝缘、隔热等材料的精准安装与牢固固定。

汽车领域:公司已推出系列胶粘材料用于汽车内外饰,轮胎的功能性材料粘接,新产品已具备量产能力,批量应用于国内车企,成功实现进口替代,后续将持续开拓市场,并推进汽车领域胶粘材料的研发与进口产品替代。

电子胶粘材料
Ginnva
Main product
主要产品
PET双面胶
棉纸双面胶
云母片粘接
标识标签
电池护照标签
丙烯酸泡棉胶带
外饰粘接
低VOC双面胶带
内饰粘接
PET绝缘蓝膜
电芯外壳包裹、电气绝缘
Application scenarios
应用场景
消费电子
新能源汽车
动力电池
智能家电
光伏背板
*上图仅列示公司部分产品

② 光学胶膜材料

光学胶膜:

公司在光学胶膜领域完成全产品线布局,核心涵盖OCA光学胶膜、折叠材料等功能胶粘复合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光学器件、显示器及镜头组装环节,广泛适配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车载显示等终端领域,同时成功切入VR/AR等新兴场景,有效推动高端光学胶膜的进口替代进程,为下游产业链提供高品质胶粘解决方案。依托持续高强度研发投入,公司已在折叠屏等柔性显示场景实现关键技术突破与规模化量产,已批量供货国内外消费电子终端客户。

光学材料:

公司深耕光学材料领域,核心聚焦显示及光学场景的核心材料需求,尤其在精密涂层技术方面形成核心优势。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与工艺升级,不断优化精密涂层的均匀性、透光性及耐候性,进一步提升产品综合性能与品质。产品广泛适配消费电子、车载显示、新型显示等多领域应用,与公司光学胶膜产品形成协同配套,共同服务于光学模组与显示面板产业链,加速推进高端光学材料的国产化进程。

③ TPU车衣膜及汽车窗膜

公司TPU车衣膜及汽车窗膜具备高强度、高韧性、高张力、耐老化等优良物化性能,主要用于汽车漆面保护。目前,公司正与国内各大汽车厂开展深度合作,推动产品在整车配套领域的应用,进一步拓展业务空间。

在品牌营销方面,公司的车衣膜与窗膜领域以"生态化营销"为核心战略,形成了"产品创新为基、渠道赋能为翼、展会引爆为势、标准制定为根"的立体化推广格局。通过水晶系列车衣与M70E窗膜的差异化新品布局,以"晶华生态圈"深度赋能终端门店,借助展会等行业顶级平台提升品牌声量,并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塑造专业口碑,全方位提升了GINNVA品牌的行业影响力与市场竞争力,为后续在全国范围内打造"百家直营店+千家加盟店"的扩张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

光学胶粘材料
Ginnva
Main product
主要产品
OCA胶
全贴合、盲孔、车载、折叠、固态
FEP胶带
折叠屏幕支撑粘接
TPU离型胶带
硬化膜
OLED屏幕保护
AB胶
TPU车衣膜
表面保护
Application scenarios
应用场景
消费电子
汽车制造/美容
商业屏显
*上图仅列示公司部分产品

注:1、上述产品为公司正在销售或者未来布局的产品;

2、应用图中涉及的电池、汽车、消费电子除本公司品牌外,不涉及对其他品牌的倾向。

(二)柔性触觉传感模组

为构建"主业延伸、新域突破"的高质量发展格局,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公司于2025年6月控股成立北京晶智感新材料有限公司,重点聚焦多模态柔性触觉传感器核心业务。目前,公司已与多家灵巧手、具身智能领域企业开展深度业务合作,与客户共研产品,部分客户实现小批量量产,正稳步推进产品迭代升级与市场拓展工作。

公司积极布局全球化战略,在美国设立研发实验室,汇聚资深技术团队,深耕电子皮肤前沿技术。实验室依托本土技术生态,强化与北美核心企业对接,推动研发和送样认证,已有小批量样品订单,全面开拓具身智能海外市场,推动国产柔性感知技术走向全球。

(三)工业胶粘材料

公司专注于胶粘材料领域,产品下游应用场景丰富,涵盖建筑装饰、交通工具、智慧医疗、电子元器件、包装等多个领域,市场空间广阔,需求稳定且持续增长。

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已实现从以经销商为主向终端客户深度拓展的发展转变,目前已与中车集团、主流飞机运营商、多家知名汽车制造商等核心终端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客户质量与合作粘性显著提升,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坚实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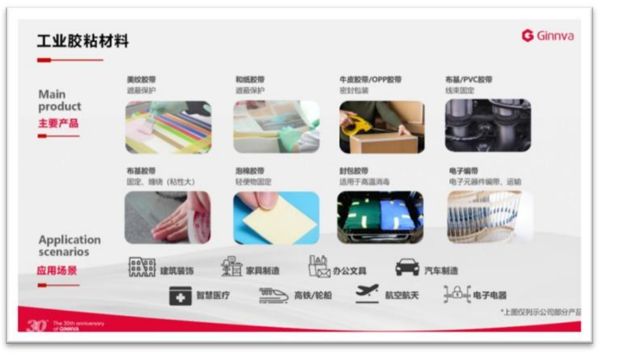

(四)特种纸

公司特种纸产品主要包括特种胶带用纸、建筑家装用纸、擦拭用纸、医疗用纸、过滤用纸、包装用纸等,应用场景广泛。

(五)导热膜材料

公司的导热膜材料主要包含人工石墨导热膜和石墨烯导热膜两种核心散热材料,二者凭借优异的导热性能、轻薄柔韧的产品特性,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工业制造、汽车电子等多个领域,精准匹配不同场景的散热需求,为各类设备稳定运行提供可靠保障。

(六)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主要为化工新材料,包括高性能胶粘剂和特种涂层。

五、主要经营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运营以"以产定购"为核心,结合"安全库存"管理策略,实现原材料采购的精准化与高效化。原材料采购主要依据公司实际订单需求统筹推进,同时结合现有库存水平、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趋势,对核心原材料进行适度备货,保障生产经营的连续性。

针对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灵活启动战略性采购模式,与核心供应商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锁定供应渠道的同时,获取具备市场竞争力的采购价格,降低采购成本波动风险。

公司建立并严格执行规范化供应商评价体系,通过多维度筛选优质供应商,与之构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既保障原材料供应的高品质与稳定性,也为成本精细管控、供应链高效运转提供有力支撑。

(二)生产模式

公司秉持"以销定产+客户需求预测"的核心生产原则,精准匹配市场需求与生产供给,确保订单按期交付、产品质量达标,实现产销平衡,有效降低生产过程中的损耗与浪费,持续提升生产运营效率。

对于成熟产品,公司以客户订单为导向,生产部门严格按照既定生产计划及指令开展大批量标准化生产,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再根据客户要求完成发货。同时,公司密切跟踪销售部门反馈的产品销售数据,结合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及时优化调整生产计划、产品型号及品类结构;针对市场需求量较大的核心成熟产品,提前统筹安排生产、合理备货,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

对于新产品打样与试制,销售部门联合技术应用团队,精准对接终端客户的个性化应用需求,定制开发适配的产品方案,助力客户实现产品特定新功能。在保障产品新功能落地的基础上,生产部门与研发部门紧密协同,持续优化升级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反复开展产品试制,不断提升产品良品率与生产效率,为后续大规模量产奠定坚实基础。

(三)销售模式

公司结合不同产品形式,采用差异化销售模式,精准对接市场需求,保障销售渠道畅通高效,具体如下:

工业胶粘材料:实行内销与外销并行的销售策略,公司已构建完善的销售网络布局,目前已设立20多个销售网点,合作经销商达上千家,外销市场覆盖70个国家和地区,围绕客户需求实现多点布局,可快速响应客户各类诉求,提升市场覆盖效率与客户服务质量。

销售渠道拓展方面,公司采用多元化策略,主要通过参与国际展会、项目竞标、客户转介绍、网络宣传等多种方式挖掘市场潜力,同时与长期合作伙伴保持密切沟通,直接洽谈采购意向,稳固合作关系的同时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

电子胶粘材料、化工新材料、光学胶膜材料:以大客户开发为核心模式,公司产品需通过终端客户严格认证,成功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后,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依托与终端客户的深度合作,开展新产品"嵌入式研发",围绕终端客户新产品对材料性能的核心要求,精准推进产品开发,实现产品与客户需求的高度适配。

(四)技术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基础研究与应用开发相结合"的核心研发模式,逐步构建系统化研发体系,不断完善基础研发、产品开发、应用技术优化及工艺测试的全流程能力,通过建设符合市场先进水平的研发实验中心与制程应用实验室,为研发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坚实保障。

针对重点客户在新市场、新领域的产品需求,公司整合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资源,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定制化产品开发服务及综合解决方案;研发体系内,各事业部自主开展研发活动,同时加强跨事业部研发交流,依托多学科基础研究,按技术导向划分多个技术平台,为各事业部提供技术赋能,精准匹配客户新需求。研发过程中,研发团队通过实验室研发、上机试验、反复优化改良等环节,研制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样品,经客户完成应用验证并审查合格后,即可签订订单并启动批量生产。

(五)产业发展模式

公司立足胶粘剂,积极向新材料前沿技术领域延伸布局。以构建协同共赢产业生态为核心方向,持续深化对外合作与产业协作,通过多维度、多渠道协同共创,联动客户、供应商、合作伙伴及科研院校等多方资源,围绕业务拓展、技术研发、质量提升、效率优化、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开展深度协同,凝聚产业合力,共建产业生态,实现多方共赢与高质量发展。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3,157,293,222.88	2,559,168,579.63	23.37	2,127,041,01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7,906,330.22	1,330,490,295.89	23.86	1,282,456,336.20
营业收入	2,170,439,411.42	1,884,997,360.00	15.14	1,558,566,408.38
利润总额	83,609,347.50	70,873,356.96	17.97	66,770,59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324,922.31	67,033,856.08	33.25	56,568,93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065,381.24	63,674,743.50	39.88	55,837,83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840,804.86	276,197,470.32	-27.65	147,832,397.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3	5.15	增加0.78个百分点	5.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6	26.92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6	23.08	0.2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38,015,694.57	508,557,744.95	561,902,049.43	661,963,92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90,723.23	18,883,643.27	26,398,313.35	25,252,24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581,982.49	19,910,189.35	23,058,580.99	27,514,62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76,935.89	2,954,572.65	40,404,819.83	134,304,476.4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4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73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周晓南	0	46,264,240	15.93		无		境内自然人
周晓东	-3,431,900	39,407,700	13.57		质押	6,450,000	境内自然人
周信忠	10,879,912	10,879,912	3.75		无		境内自然人
周锦涵	-3,896,000	9,104,000	3.13		无		境内自然人
白秋美	-1,329,300	5,100,940	1.76	1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浙江启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启厚未来4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4,918,236	4,918,236	1.69		无		其他
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申鹿鸣起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70,180	4,670,180	1.61		无		其他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982,471	3,201,486	1.10		无		其他
上海惠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秀盈余八号混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84,980	3,184,980	1.10		无		其他
平安沪深300指数增强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38,320	3,038,320	1.05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晓南与周晓东系兄弟关系;周晓南与周锦涵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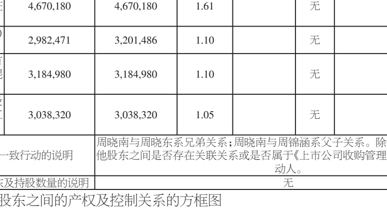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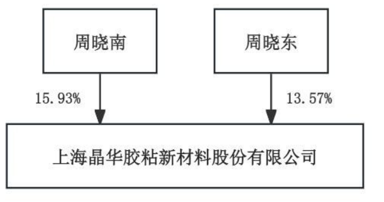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7,043.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5.14%;本期毛利率为17.30%,较上年同期增加0.21个百分点;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8,932.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25%。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8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8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6号行政楼三楼会 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8日

至2026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4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情况以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听取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以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e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6、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83	晶华新材	2026/4/28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上海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4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3:3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6号楼行政楼三楼会议室,电话:0512-80179506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3、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6号行政
楼三楼会议室
联系人:潘晓婵
联系电话:0512-80179506
联系传真:021-31167528
邮政编码:201600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4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情况以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826.76万元	33,173.24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2026年度担保预计	否
四川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9,211.46万元	37,288.54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2026年度担保预计	否
安徽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904.57万元	2,795.43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2026年度担保预计	否
浙江晶鑫特种纸有限公司	6,538.92万元	14,461.08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2026年度担保预计	否
昆山晶华兴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万元	0.0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2026年度担保预计	否
北京晶智感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万元	0.0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2026年度担保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7,718.2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3.2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工作效率,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一定金额范围内就下述事项作出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批准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及文件):

截至2026年4月17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在授权有效期内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9,481.71万元,均为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的额度。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7,718.29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授权期限内任意时点的对外担保总额最多不超过197,200.00万元。

以上担保将严格执行监管规则对于担保对象和额度的要求,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本授权时效自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止。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均在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或不同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因此同意本次担保,并同意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47.13%	33,173.24	27,826.76	37.02%	一年	否	否
	四川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61.43%	37,288.54	59,211.46	58.56%	一年	否	否
	安徽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46.55%	2,795.43	8,904.57	7.10%	一年	否	否
	浙江晶鑫特种纸有限公司	100%	42.35%	14,461.08	6,538.92	12.74%	一年	否	否
	昆山晶华兴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	31.98%	0	4,000.00	2.43%	一年	否	否
	北京晶智感新材料有限公司	51%	31.32%	0	3,000.00	1.82%	一年	否	否

(四) 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上述担保额度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不同下属子企业(含收购、新设子公司)在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前提下,其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晶华新材持股100%	913205923239270973
法人	四川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晶华新材持股100%	91511011MABPERQG6J
法人	安徽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晶华新材持股100%	91341125MA2WQ9233B
法人	浙江晶鑫特种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晶华新材持股100%	91330800733808381G
法人	昆山晶华兴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晶华新材持股100%	91320583084382770D
法人	北京晶智感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晶华新材持股51%	91110400MAEMRHKR4H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8,352.82	55,775.28	62,577.54	108,538.35	950.24
四川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1,667.98	62,452.02	39,215.96	39,551.57	-2,913.44
安徽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733.63	9,185.20	10,548.43	14,356.29	-272.78
浙江晶鑫特种纸有限公司	30,928.44	13,098.79	17,829.65	35,177.54	3,433.22
昆山晶华兴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5,000.42	14,393.14	30,607.28	70,864.68	9,938.50
北京晶智感新材料有限公司	807.25	252.86	554.39	15.41	-851.38

(二) 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对象全部为公司子公司,均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单位。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将在各子公司实际使用上述担保额度时与相关方签署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审批担保事项,严格控制债务风险。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金额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公司对被担保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的对外担保预计是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公司提供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合规,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对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7,718.29万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23%;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